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医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亿帆医药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亿帆医药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自查结果，亿帆医药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7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了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并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亿帆医药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帆医药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敏明吴薇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